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士”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永瀚星港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依据发行方案，公司向不定向投资者合计发行不超过 900.00 万股，每股 8.88 元，拟募集资金 7,992.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止，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会字（2018）第 3911 号《验资报告》，发行对象累计实际认购 844.50 万股，实际认购金额 74,991,600.00 元。

2018年5月14日，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1806号”《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2018年6月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等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制定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2019年年度，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重大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情形。

公司已依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原名《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1121122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直接存入该专户。

公司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900000010120100527608；与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0170122000033771。

2022年1月11日，经友好协商，公司持续督导券商由国金证券变更为东吴证券，同日，公司与东吴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专户

中。

截至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剩余款项1335.77元回转至公司日常经营账户。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安洁士（宁夏）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建设及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

2018年8月28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环保无害化资源综合处置中心项目（一期）”所投入募集资金5,499.16万元调整至“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中使用。

2019年6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拟投入“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5,499.16万元中的1,00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80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的资金需求。

因情势变更，原“大庆油田油基钻屑、含油污泥撬装处理站技术服务项目”无法实施，经妥善协商，将已支付款项分批次退还给公司。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含前期使用的超过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充流动资金额度的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的业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共计74,991,600.00元，已于2018年4月20日前（含当日）

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2,616,8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实际使用46,209,882.84元（不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理财收益），实际余额29,916,610.79元（含利息收入、手续费及理财收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316.89元（仅为利息收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334.75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4,991,6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76,144,284.01	
其中：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金额
具体用途：	-	-
置换已偿还的银行贷款	-	2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00
日常经营采购款	-	46,142,949.26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34.75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